

(增订本)

王安石变法

漆侠 著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王安石变法 / 漆侠著. —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1.9

ISBN 7-202-02863-8

I. 王… II. 漆… III. 王安石变法—研究
IV. K24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059854号

书 名 王安石变法(增订本)

著 者 漆 侠

责任编辑 王书华

美术编辑 李 欣

封面设计 馨 宇

责任校对 张三铁 苑丽娜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

印 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1.875

字 数 295000

版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书 号 ISBN 7-202-02863-8/K·702

定 价 26.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借着《王安石变法》新版付印的机会，我把本书写作的由来和经过，向读者同志们汇报，以便于了解我对王安石变法这一重大事件的认识过程。

《王安石变法》文稿系来自于我的大学和研究生毕业论文《王荆公新法研究》。我从1947年着手毕业论文，当时邓恭三广铭先生是我的导师。他对我指示这个题目的做法是：（一）每项新法都要进行校订，正其论误，补其缺漏，以恢复新法原貌；（二）每项新法从其制订到实际执行中的具体情况，以说明其作用；（三）每项新法引起的争论，变法派、反对派的意见，都要研究，以评论其是非；（四）对王荆公新法作总的评价。解放后，邓先生继续予以指导，并要我努力学习新的理论——马克思列宁主义。经过三个年头，《王荆公新法研究》于1950年底完成，约十七八万字。这部文稿究竟怎样？从资料方面看，征引尚称丰富，对新法的校订收获亦不算小，新版《王安石新法校正》部分仍然是旧作；而且，在解放前后的报刊杂志上，我先后发表的《摧兼并》、《北宋熙宁时代农田水利事业的发展——王荆公新法研究之一》、《王安石新法的渊源》和《论王安石的保甲法》等几篇文章，亦都来自原来的文稿。但王安石变法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它不仅牵涉到政治经济领域里许多问题，也牵涉到思想文化领域里许多问题，因而我的那些研究不过初步又初步而已。随着认识的不断提高，我觉察到过去的研究，是平面的而不是立体的，是静态的而不是动态的，必须统观变法全局而予以把握，才

可能弥补过去研究中的缺失和不足，使这个研究迈入一个较高的层次。

1956年，在一度响彻云霄的“向科学进军”的号角下，我决心对《王荆公新法研究》进行全面的彻底的修改。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记录的熙宁变法最称详赡，王安石《熙宁奏对目录》由《长编》征引而保留下来不少，我仔细地阅读这些材料，缺失部分则以杨仲良《续资治通鉴长编纪事本末》所载补充。尤为重要的是，要想统观变法的全局，就必须紧紧抓住贯穿变法全部过程中变法派与保守派的斗争线索，由此进而考察变法派保守派代表或维护了谁的利益，各派政治力量在斗争过程中的变化，变法过程中的快慢迟滞，变法及其与西夏、契丹之间的关系等问题，就会更加清楚。变法派保守派之间斗争的线索是否难于抓住？其实，不难。只要将熙宁二年秋王安石任参知政事、开始执政，置三司条例司，实行青苗、农田水利、免役、保甲、市易诸法，到王安石两次罢相，把这些事实、事件按年排列，斗争线索便隐约可辨了！基于以上的认识和努力，我于1956、1957两年内完成了这一修改，书稿定名为《王安石变法》，上海人民出版社于1959年印出。是书的纸张很坏，是我国三年经济困难留下来的一个标记，我一直保留下来，“文化大革命”中我被抄家，这个自用本流落到书摊上；我的一个学生买回来，给了我，我非常感激！没有想到，是书印行后受到海外的关注。欧美一些国家流传了这本书，日本、前苏联的某些杂志还作了评介。前几年，我的一个学生到德国慕尼黑大学访问，该校的一位老汉学家听说他是研究宋史的，立即将1959年第一次出版的《王安石变法》拿了出来。国内的师友同志也不断以是书给以奖勉和鼓励！

“文章千古事，得失寸心知。”依我来看，这本书的情况是，第一部分有关宋代立国规模和专制主义集权制度，来自于先师邓恭三先生多年的研究，是经得住时间的检验的。第二部分有关新

法的制订和实施，是通过对大量事实材料的钩稽而写成的，但无任何出奇制胜之处，只要认真读书都可以达到或超过现有水平。第三部分有关变法过程中的斗争，是我用心思索致力之处，为前人从未道及的。不论怎样说，这本书不是依样葫芦，而是力图打破陈规，把王安石变法的研究纳入科学的研究轨道。《王安石变法》比我读研究生时候的《王荆公新法研究》稿确实提高了不少，但书中还有不少问题须作更进一步的探讨。如：王安石变法是对旧来不适应生产发展的陈旧制度的变革，书中虽然也提出不少，但最根本最重要的是什么，并没有说清楚。又如王安石变法是维护和代表了中下层地主阶级的利益，但对自耕农民特别是其中的上层农民是否也如此呢？此外，这本书是我三十四五岁时写成的，在语言的表达上不可避免地表露了青年时期的锐气和锋芒，以至不够周到妥当，其中《代绪论》部分表现得最为突出。不过，这次付印，依然照旧，未加改动。其所以如此，留下青年时期的痕迹，作为老年缺乏这种锐气锋芒的一个慰藉吧！

《王安石变法》出版后，一直置诸一旁，未再闻问。尔后经过对宋代经济史十多年的学习和探索，使我对王安石变法也有了新的认识。王安石变法过程中所碰到的最重大问题是国家劳役制的问题，即：在农业中以募役制代替差役制，手工业中以召募制代替应役制，而在商业中则有纠行负役的问题。残余劳役制是社会生产发展的严重障碍，我把这种认识贯注在《再论王安石变法》等文中，指出是王安石经济变革中意义最大的变革。对王安石变法与自耕农民特别是其中上层农民的关系，在《〈汴京梦断〉序》中也表达了我的新的想法。总之，有关近年论述王安石的文章，除去哲学方面的以外，都收录在新版之中，算是这些年我对王安石变法学习过程中的点滴进步。如此说来，除上述问题外，《王安石变法》就没有其他可以进行再探索的问题了吗？当然不是。以市易法为例，我在《王安石变法》中未能多作评论，及至

学习宋代经济史并告一段落之后，仍然未能作出更多的评论，对近年有关市易法的论述，即使是最有分量的论著，也难以作为最后结论。我希望，《王安石变法》再一新版付印时，能表达我对这类较为烦难问题的看法，以便与读者共同讨论。

以上是我对王安石变法问题认识上的一个简略过程，新版《王安石变法》即是这一简略过程的叙述。此外，新版还将征引的原文进行了核对，同时附有征引书目，附志于此。

漆 侠

于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

2000年7月16日

目 录

序	(1)
对资产阶级历史学中有关王安石变法研究种种谬论 的批判(代绪论)	(1)
第一章 宋封建国家的政治、经济概况 (960~1069年)	(14)
一 宋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政治体系。积贫 积弱局势的形成	(14)
二 封建土地所有制变化下豪强兼并势力的发展。 封建国家和地主的关系	(28)
三 沉重赋役剥削下的农民阶级状况。阶级斗争的 尖锐化	(41)
第二章 封建统治危机下改革要求的酝酿及其成熟 (1043~1069年)	(54)
一 封建士大夫改革声浪的扩展。个别的、局部的 改革之不断涌现	(54)
二 王安石执政前的哲学思想和政治思想的发展	(67)
三 改革条件的成熟。宋神宗坚决变法	(89)
第三章 变法的内容和实质 (1069~1085年)	(96)
一 对官僚机构的调整和下层士大夫的提拔。科举 制和学校制的变更	(96)
二 军队的整顿及其战斗力的加强。巩固地方封建	

	秩序的保甲法的建立·····	(108)
三	调整封建国家、地主与农民的关系的政策。有 关发展农业生产的措施·····	(122)
	甲 青苗法·····	(122)
	乙 免役法(雇役法、募役法)·····	(128)
	丙 方田均税法·····	(138)
	丁 农田水利法(农田利害条约)·····	(141)
四	供应国家需要和限制商业资本的政策。封建国 家的专利制度·····	(146)
	甲 均输法·····	(147)
	乙 市易法·····	(150)
	丙 专利制度·····	(156)
五	新法的作用和实质·····	(161)
第四章	变法过程中的斗争 (1069~1085年)·····	(170)
一	变法斗争的第一个浪潮:有关青苗、免役法的 争论。反对派的进攻失败 (1069~1072年)·····	(171)
二	变法斗争的第二个浪潮:反对派的嚣张。变法 派内部分裂。王安石两次罢相 (1072~1076年)·····	(190)
三	宋神宗指导下变法动向的改变 (1076~1085年)·····	(207)
第五章	新法的废除和反动的封建统治势力的高涨 (1085~1120年)·····	(217)
一	“元祐更化”的反动本质。变法派遭到压制 (1085~1093年)·····	(217)
二	变法派的再度登台。以蔡京为首的腐朽的大地	

主集团的专政 (1093~1120年)	(232)
第六章 结论	(241)
重版后记	(257)
王安石新法校正	(259)
几点说明	(259)
一 均输法	(260)
二 青苗法 (常平法)	(261)
三 农田水利法 (农田利害条约)	(263)
四 免役法 (雇役法、募役法)	(265)
五 市易法	(269)
六 方田均税法	(271)
七 保甲法	(272)
八 保马法	(274)
九 将兵法	(275)
十 军器监	(278)
附录	(280)
王安石	(280)
论王安石变法	(283)
再论王安石变法	(294)
关于王安石变法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319)
郑熙亭教授《汴京梦断》序 (节录)	(348)
王安石的《明妃曲》	(350)
征引书目	(366)

对资产阶级历史学中有关王安石变法研究 种种谬论的批判（代绪论）

以杰出的政治家王安石为首的变法派，在宋神宗熙宁、元丰年间（1068~1085年）进行的政治改革，不仅是宋代历史上一个重大事件，而且也是我国历史上重大事件之一。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以及政治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间辩证关系等基本原理，考察一下这个重大事件，可以知道：它是阶级矛盾（主要的矛盾）和民族矛盾（次要的矛盾）交错发展、宋封建专制统治极端虚弱下的一个产物；它是地主阶级内部矛盾（具有进步性质的变法派和代表反动势力的反变法派之间的矛盾）的产物。同时还知道：这次改革不仅对宋封建专制统治起了巩固和加强的作用，而且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起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多少年来，王安石变法就成为历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但是，剥削阶级学者的研究并没有能够抉发这个事件的真相，更没有能够抉发这个矛盾运动过程的规律，从而亦就不能作出正确的评价和科学的结论。固然由于王安石变法失败后，有关变法改革活动的实际材料，遭到以司马光为首的顽固派以及同顽固派声气相通的封建文人的无耻窜改，从而给后来的研究带来不小的困难，使人们难于洞察事实的真相。但问题的关键却在于：正是由于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学者的剥削阶级偏见，以及他们的唯心论观点和形而上学方法的不中用，这就决定他们对这个问题的研究不仅不能得到科学的结论，而且还给这个问题附加上更多的歪

曲。为了使这个问题的研究进入科学的领域，就必须对剥削阶级特别是资产阶级历史学中有关这个问题的种种荒谬论点，首先加以揭露和批判。这是我们责无旁贷的任务。

王安石主持下的变法改革，在受到抑制的大地主集团心目中，不仅被视为“祸国殃民”、“漆黑一团”的事件而加以诬蔑，而且王安石本人，也被当作地主阶级的叛逆而遭到恶毒的攻击。只要看一下南宋年间撰写成的话本《拗相公》，把王安石描绘成为一个猪犬不如的人，那就知道，他们的恶毒影响传播得多么广泛了。对于横施于变法改革和王安石的各种诬蔑，是应当予以清除的，问题在于从什么角度和怎样予以清除。封建主义学者的研究局限于这个方面，而且是从不正确的、封建伦理道德的观点上来对待那些诬蔑的。

从南宋以来，如陆九渊等人就有这种观点，即：从根本上否定这次变法，并认为王安石蔽于所学而为“小人”（指变法派分子）所利用，但王安石自己则是节操洁白、“英特迈往”的人物^①。这种只是从封建伦理道德上分别“邪”、“正”或“君子”、“小人”的观点，仅仅把王安石个人提到同他们所谓“元祐君子”“分庭抗礼”的地位，根本不能说明这个事件的真相。

上述这一观点蒙蔽了许多人的头脑。清人蔡上翔虽然在形式上不同于陆九渊等人，即他肯定了变法，亦肯定了王安石本人，但在实质上则和陆九渊的观点并无什么不同之处。（蔡上翔穷多年之力，撰成《王荆公年谱考略》一书。）今天所能接触到的材料，已经远远超过该书所援用的范围，但是他的这个著作，对王安石

^① 陆九渊：《象山先生全集》卷一九《荆国王文公祠堂记》。又朱熹也有类同的观点，他很推崇陆九渊的这篇文章，并且也多次提到王安石蔽于所学，可参阅《朱子语类》卷一三〇的记载。

变法问题的研究仍具有相当的参考价值。不过，牢固地站在封建主义立场上的蔡上翔，他编纂王安石的年谱，旨在为王安石申冤辨诬，他的肯定变法的成效，以及对司马光集团的指责，乃至对王安石生活细节的烦琐无聊的考证，都是围绕这个主题而来的。通过这种申冤辨诬，他把宋神宗和王安石描绘成为圣君贤相，并把王安石说成为一个为国为民的伟人。显而易见，这是一种封建主义的歌功颂德。像这样一个持有浓厚阶级偏见的人，当然不可能对王安石变法及王安石本人有真正的了解和正确的认识。

近几十年来，资产阶级学者（其中包括外国的）对王安石变法的研究亦做了一些工作。他们摆脱了封建主义的一些局限，搜集了较多的材料，提出并叙述了若干有关王安石变法中个别的和局部的事实问题，写出许多文章。他们比封建主义的学者的研究迈进了一步。但是，他们的研究，充其量仅是对于若干孤立现象的说明。就是在这个方面，他们做的亦并不充分。资产阶级学者常以征引大量材料而自相炫耀，仿佛只有他们才重视材料。事实上，他们对于历史材料并没有进行严格的批判和审查，很多论文和著作整段整节地抄录了历史材料，至于材料的涵意和内容是什么，他们并未给以正确的解说。他们虽然提出了变法改革的渊源、变法改革的性质以及变法斗争的根源等重要的关键性的问题，但是由于他们的反科学的观点和方法，只是随意地上下古今比附在一起，瞎说一通，丝毫无助于问题的解决。这种瞎说乱道固然暴露了资产阶级历史学的反科学性，但这还仅是事情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他们用这类谬论闭塞人们的耳目，从而为反动的统治阶级服务。只要看一下他们从王安石变法中，给蒋介石国民党法西斯统治下的保甲法找到历史的“根据”，从而为这个反动透顶、充满血腥的保甲制度进行辩护，那就可以知道，他们歪曲历史的真正意图是什么了。因之，清除这些历史的垃圾，是一

件多么庄严的事！基于此，下面便着重地把具有代表性的和影响较大的资产阶级学者梁启超、胡适和钱穆的说法加以驳斥。我们从这里也就可以看到资产阶级历史学中到底有些什么货色。

首先看一下胡适有些什么货色。

在《记李觏的学说》一文中^①，胡适试图说明王安石变法的历史渊源。胡适说：李觏是“一个不曾得君行道的王安石”，“是王安石的先导”。在这“大胆的假设”后面，胡适“小心求证”了一番，于是以李觏、王安石都讲《周礼》和同为江南西路人这两个理由，便“证实”了王安石变法渊源于李觏。你看胡适是多么容易地“解决”了在阶级斗争影响下，地主阶级内部经过多年酝酿而出现的王安石变法这个复杂的问题！胡适又是多么严重地夸大李觏个人的作用！

能否因李觏、王安石都谈《周礼》就说王安石变法源自李觏？不能。《周礼》作为古代思想资料之一可以供他们摄取，这固然有助于他们的政治观点的形成，但他们的政治观点之真正形成则取决于复杂的社会条件。虽然他们同属于地主阶级，其思想实质亦都是封建主义的，然而他们各自所处条件如生活实践等的差别，不能不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思想观点。所以，尽管李觏、王安石同讲《周礼》，但在对待豪强兼并这个重要的现实问题上，李觏带有浓厚的妥协的色彩，而王安石则采取抑制的态度，这正是同样抱着改良愿望的李觏和王安石的重要分歧之处。显而易见，胡适的第一个理由是根本不能成立的。至于胡适的第二个理由，那就更为肤浅可笑了。胡适还把另一个江西人欧阳修拉出来，有意让他充当“媒婆”的角色，将李觏、王安石撮合起来。这是因为欧阳修也主张过改革，他们同为江西人，都具有先进的

^① 《胡适文存》二集第一卷，第43～73页，上海亚东图书馆1924年印行本。

气味，所以王安石变法就会来自李觏。只要胡适稍微有点宋史的常识，他就该知道这一事实：在庆历年间范仲淹主持改革之日，欧阳修并未因范仲淹不是江西人而不予帮助；在熙宁年间王安石变法之时，欧阳修亦并未因王安石是江西人就不加反对。胡适这一着不过是替自己打几记耳光，并没有带来别的什么。

胡适常常吹嘘他的历史方法是“科学方法”，“明变求因”就是他的重要“科学方法”。上面的实际例证，证明了他的“科学方法”的虚妄。（同其他的资产阶级学者一样，胡适惯于把事物的表面的、偶然的、没有任何本质联系的现象，硬是缀连在一起，妄图说明事物的“变”和“因”的关系。）这种做法自然是徒劳的。黑格尔用讥笑、轻蔑的口吻说：“历史上常有人搜集了许多奇闻轶事当做大事件的小‘原因’，——而事实上这只是一种导因，只是一种外部刺激，事件的内在精神完全可以不需要它。”^①胡适“小心求证”来的那两个理由，比黑格尔早已讥笑过的那些“小‘原因’”并不高明；这样地来证明王安石新法的渊源所自，只能说明胡适的历史学的破产。

另一个资产阶级学者钱穆提出南北地域之说来解释变法派同反对派斗争的原因和实质^②。钱穆首先把“新法之招人反对”归结为“新旧思想的冲突”；继而把这种“新旧思想之冲突”归结到“南北地域的区分”上；而“南北地域的区分”则在于“地形、气候、物产”的不同。非常明显，钱穆之说是从胡适上一说法引申、推论来的。所不同的是，钱穆以为“新旧思想”之所以产生是由于南北“地形、气候、物产”的不同；另外，钱穆更从

① 转引自列宁《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三十八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69页。关于黑格尔所说的“内在精神”，列宁指出，“是唯心主义和神秘主义的东西”。

② 钱穆《国史大纲》，商务印书馆1940年版，第414~420页。

历史上、新法实施中找到若干“例证”来说明这个冲突根源于南北地域上。钱穆的这个说法是有其市场的，直到今天，还有人把这个说法改头换面，加以传播。

首先应该说明这一点：在封建经济制度下，即使政治上形成统一的局面，但还保持一定程度的割据状态。在这种情况下，往往是不同地域的士大夫，通过同乡、亲戚和朋友等一系列的封建关系，形成不同的集团，为达到各自的政治目的而发生冲突和斗争。从形式上看，这类政治集团是不同地域的产物，而在实质上，则是封建经济的产物。这是钱穆根本不能够明白的。因此，在考察历史上像魏晋南北朝间一些政治集团的斗争时，应该考虑到地域的因素，（但这同钱穆提出来的地域之说并无丝毫共通之处。）至于熙宁变法中的斗争，是否决定于地域，是否决定于钱穆提出来的南北地域？事实证明，并不这样。

钱穆从宋初历史上为他的南北地域之说寻觅根据。根据之一：钱穆虽也承认宋室“不相南人”的“教戒”是一不可靠的传闻，但接着却说“宋初南方人不为相则系事实”，由此证明北人对南人的排斥“由来久矣”。如果看一下这个事实，即赵匡胤自中原起家，开国之初的显贵人物自然来自中原地区，那就应该承认，“宋初南方人不为相”这一“事实”，无任何奇怪之处。因而这当中并不意味着北人对南人的排斥。根据之二是：钱穆引证了笔记中的材料，称王钦若（南人）因受王旦（北人）的排挤，使其任宰相推迟了十年；又寇准称晏殊为“外江人”，以此来证明北人对南人的排斥。实际上，这类材料只能证明，他们在地域的外衣下进行着争权夺利的斗争，而这类斗争，如果钱穆愿意引证的话，那在北人当中不但更多而且倾轧得更为厉害。由此可见，钱穆在宋初历史上觅出来的“根据”是站不住脚的。

钱穆一再强调“在朝风节之振厉”、“朋党之起”、“文章之盛”等等，乃是由晏殊、范仲淹、欧阳修等南士提倡形成的。由

此证明南士有“开新与激进的气味”，并由此证明王安石变法是这个“气味”的延续。钱穆夸大个人的作用是极为明显的，不必多谈。但这些“证据”对南北地域之说究竟有无用处？如前所指，钱穆把南北“新旧思想”的产生归结于南北地域的“地形、气候、物产”的不同上。按照钱穆的说法，随母改嫁自幼来到山东的范仲淹，是在北方的“地形、气候、物产”条件下长大的，他的“开新与激进的气味”从哪里来的？钱穆在这里不是碰壁了么？就算范仲淹的这个气味来自南方，那么，在庆历党争中，支持范仲淹、欧阳修的像尹洙、韩琦、富弼、杜衍、石介、王质都是北人，这些士大夫不正是破除了地域的界限而结合成为一个集团的么？显而易见，钱穆挖掘出来这个证据并没有使他得到更多的用处。至于钱穆所说变法斗争中，“新党大率多南方人，反对派则大率是北方人”，试图用“大率”的字样磨开这个问题，是无济于事的。只要看一下庆历、嘉祐之世，地主士大夫不分南北地域要求改革的情况，以及变法过程中两派当中都有南人和北人，那就可以清楚知道，钱穆的说法，仅是建立在表象上的、无本质联系的事实基础上的主观虚构。

同他在“大率”的字样下找得的事实“根据”一样，钱穆又在新法的实施中找得个别例证，称“王安石新法有些似在南方人特见有利，而在北方人或特见为有害”，由此证明其南北地域说。钱穆抓住罗从彦的“东南人实利之”一句话，就如此武断地说：“当时东南之役，谅必较重于北方。”钱穆引用了《韩琦家传》中西川四路“大姓”反对青苗法的记载，就武断地说青苗法对北方特见有害。只要看一下差役法在全国范围内引起来的灾害，钱穆的“谅必”这类臆断的字样就破产了；只要看一下各地“大姓”的高利贷猖獗的状况，那就知道青苗法不仅仅对北方“大姓”特见有害；特别是看一看王安石科举考试中照顾北方士大夫的固定名额的做法，更能知道，这次改革是南北士大夫间的冲突之说是

多么无稽了。

在任何形式的政治斗争中，对立着的阶级或政治集团，在思想的领域中也是对立着的。而这种对立的思想亦就深刻地打上了它所从属着的对立阶级和政治集团的烙印。判断对立着的思想观点的分歧，新或旧，进步或落后，革命或反动，首先要判断这种对立着的思想代表和维护哪个阶级、哪个集团的利益。自然条件如“地形、气候、物产”等（也就是地理环境），对人们的物质生活有一定的影响，但不起决定性的影响，根本不能决定人们的思想意识。资产阶级学者不能亦不可能懂得这些道理，他们总是无法从复杂的社会现象中分清主要、次要的现象，仅仅“局限于思想的社会关系（即通过人们的意识而形成的社会关系）”^①这一点上。胡适是这样，钱穆亦是这样。钱穆的《国史大纲》完全立足于这种唯心论的基础上，以片断的材料歪曲地解释了我国历史的发展。在王安石变法这个问题上，他仍然是用什么新旧思想之类的虚无缥缈的言词，以及没有任何内在联系的个别、少数例证，乱说一通。新旧思想的实际内容是什么，钱穆自己也说不出来。问题既然无法磨开不管，钱穆不得不把这种新旧思想或者说这种心理状态上的东西，归结到南北地域上，归结到南北地域的“地形、气候、物产”的不同上。钱穆在这个问题上比胡适的花样虽多了一点，但依然陷于唯心论的泥潭中。

最后让我们看一下梁启超是怎样来写《王荆公》的。

梁启超最先把王安石作为历史上的政治家而加以研究，尽管他的这个著作材料很不充实，但他首先冲开封建主义史学的局限，给王安石变法以多方面的说明，因之在资产阶级学者对这个

^① 列宁：《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主义者？》，《列宁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20页。